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69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許嘉軒

許再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伍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許嘉軒邀同債務人許再欽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67,535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許嘉軒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許再欽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 02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0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 0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 05 力。
 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 07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8 附表

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695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67,53 5元	許再欽、許 嘉軒	自民國114 年6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2 違約金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67,53 5元	許再欽、許 嘉軒	自民國114 年7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